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202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7%。銷售股份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1.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信達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要約方及要約的資料，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王麗珍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的聲明)及「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29,000,000	71.5%
董事－余振輝先生	24,000,000	4%
董事－王麗珍女士	6,000,000	1%
	<hr/>	<hr/>
小計	459,000,000	76.5%
公眾股東	141,000,000	23.5%
	<hr/>	<hr/>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於股本的權益的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1.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余振輝先生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及王麗珍女士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而其餘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由於要約價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及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因此王麗珍女士並不認為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產生或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45,451港元及1,879,13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455,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方的資料」一節。

## 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從「金利豐證券函件」注意到，要約方有意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方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已注意到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的要約方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並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擬於董事會任職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為確保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作為要約方配售代理的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以竭誠基準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並與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保證於要約結束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配售(i)要約方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不超過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141,000,000股股份，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被暫停，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王麗珍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的聲明，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所載的「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詳情。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於考慮將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代表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謹啟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